

2022 年度新区湖南湘江智芯云途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产业云运营补贴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2年度新区湖南湘江智芯云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芯云途公司”）汽车产业云运营补贴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以及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智芯云途公司对项目情况的介绍，

检查、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和项目立项文件以及项目申报、评审、资金分配等项目的执行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运用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查看和问卷调查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落实新区管委会与华为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及《湖南湘江新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云服务项目合同》，加快成立湖南省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云创新中心，推动产业云运营应用落地；通过双方合作，形成产业吸附力强、聚集度高的智能网联产业基础层、技术层、应用层完善生态链，将湖南湘江新区打造为智能网联高端研发人才聚集高地，将长沙建设为国内领先的智慧网联城市，打造“自动驾驶之城”。

根据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智能公司”）与新区管委会签订的《湖南省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云创新中心运营管理服务合同》及《湖南省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云创新中心运营管理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自智芯云途公司成立之日起，新区管委会连续三年分别按 921.20 万元、715.10 万元、863.10 万元（合计补贴金额 2,499.40 万元）向智芯云途公司提供日常运营补贴经费，用于支持智芯云途公司的研发创新，以及针对人工智能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导入等与之项目相关的日常开支。

运营经费补贴采取年初先行拨付的形式，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每自然年的 1 月份以专项运营经费补贴的方式，按照创新中心年

度运营经费预算的 50%予以先行拨付，其中首年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先行拨付。每自然年年底甲方根据本合同明确乙方须完成的运营管理服务目标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乙方年度考核结果依法依规按程序对剩余运营经费补贴进行拨付。即当年创新补贴金额=863.10 万元*考核评价分数/100 分。

(二)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汽车产业云项目由智芯云途公司负责实施。智芯云途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4MA4RHKJ23L；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是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星伟；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36 号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 A1 栋 15 楼 06 号办公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

培训)；销售代理；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停车场服务；软件销售；网络设备制造；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 项目总体目标

为保证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云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的运营效果，顺利开展创新中心工作，服务智能汽车落地企业，集聚智能汽车软件生态，助力新区智能汽车产业发展。规范日常运维、产业引领、业务创新、培训认证等中心的日常工作，聚焦国家发展战略和引领行业创新，更好更快地推进智能汽车产业在长沙发展。

(四) 项目年度目标

- 1.企业上云方面：完成 20 家单位上线并成功使用八爪鱼云服务；
- 2.场景应用方面：推动乘用车、物流、环卫、公交、无人新零售场景适配，实现 5 个 MDC 智能驾驶计算平台场景应用落地，发布全国首个城市级仿真数据集及场景库，孵化 5 个智能汽车技术标准；
- 3.人才培养方面：联合湘江人工智能学院，培育不少于 900 名生态相关人才，赋能本地生态企业完成华为职业体系认证人才不少于 300 名，打造以智能网联与智慧交通为特色的云上学科体

系并覆盖 5 家高校或研究院所；

4.品牌宣传方面：参加 2 场大型行业展会（展会达到 100 人次以上规模），策划 10 场产业生态圈层活动，实现智能汽车产业创新联盟或促进会成员 60 家及以上；

5.基地建设：完成现阶段创新中心引进 29 名人员入驻工作。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项目到位资金 781.95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底，累计到位运营经费 2,060.70 万元，第一年、第二年资金到位率 100%。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拨付日期	用途	金额（万元）	备注
1	2020-6-30	运营经费	261.75	第一年运营经费
2	2020-12-31	运营经费	659.45	第一年运营经费
3	2021-4-29	运营经费	357.55	第二年运营经费*50%
4	2022-5-20	运营经费	781.95	第二年运营经费*50%+第三年运营经费*100%
合计			2,060.70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智芯云途公司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未对专项资金实行专项核算，无法区分财政专项资金支出与自有资金支出。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该项目专项资金均用于日常运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际使用资金 2,417.22 万元，结余资金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占比
一、日常运营费用	691.62	187.35	35.81	914.78	37.84%
办公费	11.72	11.81	0.84	24.37	1.01%
差旅费	5.24	7.83	0.00	13.07	0.54%
房屋租赁费	102.91	51.46	0.00	154.37	6.39%
交通费	4.10	5.23	0.00	9.33	0.39%
水电费	1.10	0.00	0.00	1.10	0.05%
通讯费	0.97	1.04	0.00	2.01	0.08%
物管费	36.60	21.57	0.00	58.17	2.41%
宣传费	99.84	36.85	0.00	136.69	5.65%
业务招待费	2.16	5.65	0.00	7.81	0.32%
装修费	90.27	0.00	0.00	90.27	3.73%
咨询费	8.00	0.00	0.40	8.40	0.35%
手续费	0.02	0.01	0.01	0.04	0.00%
培训费	0.40	0.40	1.80	2.60	0.11%
税金及附加	11.80	0.76	1.76	17.07	0.71%
增值税及所得税	231.14	3.25	8.96	243.35	10.07%
会务费	0.00	0.27	0.00	0.27	0.01%
工会经费	0.00	2.26	19.06	21.32	0.88%
设备采购款	65.13	37.74	0.00	102.87	4.26%
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费	20.14	1.21	0.23	21.58	0.89%
二、人力成本	118.33	257.43	661.17	1,036.93	42.90%
工资及绩效奖金	104.55	136.23	426.43	667.21	27.60%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10.54	108.03	214.19	332.76	11.77%
餐费	3.24	12.42	18.84	34.50	1.43%
其他费用（检测费等）	0.00	0.75	1.71	2.46	0.10%
三、其它事项	32.17	118.87	314.47	465.51	19.26%
房屋保证金	30.87	0.00	0.00	30.87	1.28%
预缴能耗费	1.30	0.00	0.00	1.30	0.05%
其他	0.00	9.54	19.80	29.34	1.21%
服务费	0.00	109.33	294.67	404.00	16.70%
合计	842.12	563.65	1,011.45	2,417.22	100.00%

四、项目实施情况

针对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云服务业务，湘江智能与华为公司联

合组建了运营团队，其中湘江智能公司 35 人，并成立全资子公司智芯云途承担专业云运营，华为公司总计 8 人，客服及保洁各 1 人。汽车产业云创新中心在湘江智能公司的组织领导下，依托其子公司智芯云途公司“大部门+产品线”模式，设立了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市场营销部、运维售后部、产品研发部、交付实施部、招采合约部 7 个职能部门和 1 个智能驾驶计算平台产品线，对中心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市场开拓与维护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管控。

2022 年度的考核周期结束后，产业促进局会同湘江新区财政局组织了华为产业云考核认定工作，召开了绩效考核评审专家会，对创新中心的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审，做到了按绩效考核办法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产业云创新中心依据《湖南湘江智芯云途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试行）》，对财务组织机构、人员、预算管理、费用管理、资金与往来款项管理、融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税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明确了资金支出范围、相关管理职责和审批权限及流程等。并专门设置了辅助核算明细科目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同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湘江新区 2022 年度“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云”使用申报指南》，对有相关需求企业的资源申报行为进行了规范；依照《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修订版）》和《湖南湘江智芯云途科技有限公司分散采购实施细则（试行）》，对中心的项

目采购行为进行了规范。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完成企业上云，助推长沙产业链经济发展

2022 年完成 25 家企业上线并成功使用八爪鱼云服务，其中包含 6 家外地引进企业上云服务。实现希迪智驾无人矿卡、无人重卡自动驾驶作业，中车智驭无人公交、无人接驳车，行深智能无人配送车，智车出行无人扫路机，星云互联港口集装箱转运车 MDC 智能驾驶计算平台等 7 个应用场景落地；发布了全国首个城市级无人驾驶环卫车算法训练集及仿真场景库；孵化了《基于直连通信与移动蜂窝双模协作的车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要求》《车载小程序技术要求》《合作式智能公交系统 第 1 部分：总体架构及应用》《合作式智能公交系统 第 2 部分：数据接口规范》《面向车路协同的绿波车速引导技术规范以及接口要求》《智慧高速公路 设备运维系统技术规范》《智慧高速公路云控平台总体技术要求》《基于公用通信网络的 C-V2X 车联网区域应用云技术要求》等 8 个智能汽车技术标准。

(二) 打造人才培养基地，促进产业落地

2022 年引进 43 名人员入驻，开展了 11 场圈层活动，累计培训 1114 人次，发放 600 张华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云软件工程师(初级)证书，同时打造了以智能网联与智慧交通为特色的云上学科体系并覆盖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长沙理工大学、中南大学等 5 所高校，并与上述高校签订了合作协议。实现多家赋能企业和机构、高校积

极投入研发，使用产业云工具提升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

（三）借助媒体力量，持续扩大产业知名度

2022 年在“长沙发布”“湖南湘江新区”“湖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云创新中心”“智芯云途”等公众号完成宣告链接发稿 1 万次以上浏览量。通过创建微信公众号、借助如央视、湖南卫视、《人民日报》等国家、省、市、区各级主流媒体的力量对创新中心及相关生态活动进行密集报道，有效地促进了智能网联汽车的产业知名度。

（四）稳步推进研发工作，经营收入逐步上升

2022 年发布了全国首个城市级无人驾驶环卫车数据集及仿真场景库—XJsweeper，赋能无人环卫车与智能网联产业云平台深度结合。完成 40000 余张数据标注，依托产业云平台能力，完成运营收入 821.11 万元（开票不含税）。

七、存在的问题

（一）人才培养组织实施方面欠完善，学员考核流于形式

项目单位在人才培养方面存在无考核或简单考核发证的情况。如 2022 年对希迪智驾、行深智能、中车智驭、中联重科进行八爪鱼平台培训，现场培训 22 人，发放 22 张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云软件工程师（初级）证书，未经考核。12 月 15 日组织一场网络培训（时长两小时），一次性发放 279 张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云软件工程师（初级）证书，考核共设置 10 道题目（选择题或判断题），考核内容较为简单。

（二）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未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或专项核算

项目单位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或专项核算，而是与其他预算资金交叉核算，导致资金支出不能直接、明了，难以考核投入专项资金对应发挥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三）项目绩效指标不明确，绩效管理理念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未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提供的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重合，如：“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设置有重合，均为完成单位上云服务。部分指标设置细化量化不够，如“社会效益”指标等，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可衡量。

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智芯云途公司编制了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概述了项目的基本情况、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和主要绩效情况，并对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打分为 100 分，未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分析并提出有效建议，绩效自评不客观、不全面。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人才培养管理，完善人才考核标准

项目单位应根据《合作协议》的精神，制定明确的“学科建设”工作内容和考核标准，让考核和评价有据可依，也让项目单位锚定工作目标，更是让《合作协议》约定的事项拥有落地的基础。持续赋能更多的企业、机构、学校积极投入自动驾驶研发平台使

用，并依托平台实现成果转化，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和产业发展。

（二）建立专账或专项核算，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项目主管单位应当制定或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确保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安全、合规、有效使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对于资金使用单位，应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规定使用，专项核算、用途清晰、使用规范，同时注意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三）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自评工作

项目单位应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申报部门预算时从开展工作的目的、具体内容、实施将产生的效果等方面着手，明确预算绩效目标，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具体到产出和效益指标时，尽量细化、量化、清晰、可衡量，绩效目标与指标应与上级任务、部门职能挂钩。同时应加强绩效自评管理，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根据设定的绩效指标对绩效工作进行客观评分，并对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不断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九、往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本次对 2020 年度汽车产业云运营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复查：（1）对于项目单位未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或专项核算，而是与其他预算资金交叉核算的问题仍然存在；（2）对于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仍然存在。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汽车产业云运营补贴资金项目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项目实施程序，基本完成了年度运营目标，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绩效管理欠规范、制度建设欠完善等问题。绩效评价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智芯云途公司2022年度运营费用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022年度新区湖南湘江智芯云途科技有限公司汽车产业云运营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00分，评价等次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9月8日